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现场监管事 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适用情形	执法方式（使用系统名称）	证据要素（证明内容、张数、时长等）	实施主体
1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1441110001025	网络检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1441110001033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可证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414411100010 32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检查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股东（或发起人）为企业法人地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发起人的联系方式； 5. 有效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含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6. 股东实缴出资的证明（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公司证明）； 7. 应检年度的员工工资发放表； 8. 应检年度的企业社保、税收的缴纳凭证； 9. 应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0. 与年报填报的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凭证； 11. 在其他部门取得的前置（或后置）许可审批手续复印件； 12.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及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13. 有效期内的保证担保合同复印件； 14. 受到其他部门处罚的应提交《处罚决定书》； 15. 公司决定对外投资（或担保）的股东会决议； 16. 出质抵押合同等证明材料。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 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将《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4 日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经贸〔2023〕119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编制了《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2022 年版)》(豫发改财金〔2023〕217 号), 现予以转发,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版)》



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版）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的基础上，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清单》）。

二、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三、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四、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共 4 项 11 条具体失信惩戒措

施。一是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包括 3 条具体措施。二是依法依规实施职业进入或从业限制，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包括 2 条具体措施。三是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一定期限内暂停或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包括 2 条具体措施。四是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共享公示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包括 4 条具体措施。

五、公共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违反以上要求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项目序号	惩戒措施	序号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一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准入	1	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违反《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且情节严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不按照规定缴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且情节严重的代收银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
		3	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社会中介机构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
二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4	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托育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5	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小作坊、小经营店的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
三	依法依规限制评优评先	6	地区和单位在一年内不得被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其负责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不得被评优评先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重大事件的人员和单位及其负责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7	取消或者不得授予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连续多次发生赌博活动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第十四条	评先评优实施部门

项目序号	惩戒措施	序号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四	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共享信息	8	记入信用档案	违反《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作为当事人社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对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有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助人及其近亲属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个人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
		10	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系统，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个人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1	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形的货运车辆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现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惩戒措施详见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工

2021 年 7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

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四)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五)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六) 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实施下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二)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

（四）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三）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

（五）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申请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舞阳县市场监管局：炎炎夏日不停歇 上门服务“送清凉”
<http://henan.163.com/22/0525/17/H87T45JV043999E5.html>

10:46 79%
X 舞阳县市场监管局：炎炎夏日不停歇 上... ...

网易新闻 | 有态度

打开

舞阳县市场监管局：炎炎夏日不停歇 上门服务“送清凉”

网易漯河
2022-05-25 17:28 河南

「原标题：舞阳县市场监管局：炎炎夏日不停歇 上门服务“送清凉”」

网易漯河5月25日报道（王中山 通讯员 袁晓慧）“这么热的天，没想到你们还上门给我们办理业务，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对舞阳县市场监管局审批中心的工作人员激动地说道。



打开网易新闻 查看更多图片 >

据悉，受前段时间疫情影响，河南金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多名身在外地的股东响应政府号召，暂缓返舞，需要股东亲自签名的容缺受理变更登记业务暂时停滞。随着疫情态势的好转，该公司股东逐渐返舞。由于人员较多，且企业进行封闭管理，为有效减少企业跑腿，减少人员聚集风险。审批中心工作人员想企业之所想，牺牲周末休息时间，冒着炎炎酷暑，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携带资料到公司厂区及时完成了股东补签工作。

近年来，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企业开办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方式，严格按照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以便民利企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主线，积极转变服务理念，陆续推出容缺受理、延时服务、企业开办“全城通办”等举措，大幅精简申报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力打造“极简审批”模式，为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增添新的动力活力。

责任编辑：杨昆龙_HN071

打开网易新闻，阅读体验更佳

网易新闻 | 有态度

舞阳、舞钢开展跨区域、跨部门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网易河南

近日，河南省舞阳县、舞钢市两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部门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B级、C级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拓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维度，打破区域壁垒，形成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合力，舞阳县和舞钢市决定协同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写跟贴

16



扫描去网易新闻APP浏览